

阿根廷和巴西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8年3月3日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阿根廷常驻代表和巴西常驻代表 2008 年 3 月 3 日的信函，其中载有阿根廷总统和巴西总统 2008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联合声明”中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决定。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将该信函作为原子能机构正式文件分发。

巴西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8年3月3日·维也纳

先生，

我们荣幸地向您致函，通报我们两国总统 2008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联合声明”中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决定，并请求将这些决定作为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7. 核合作

指示阿根廷和巴西的主管机构设立一个两国委员会，负责开发将能满足两国电力系统并最终满足该地区电力系统需求的示范核动力堆。还安排上述两国委员会在 2008 年 8 月底之前为此准备一份具体的行动报告。

指示两国的主管机构在同一日期之前拟订一个核燃料循环领域的联合项目，并在 2008 年 8 月底之前为此准备一份具体的行动报告。

宣布它打算成立一家两国铀浓缩企业。为此目的，指示两国的主管机构在今后 120 天内启动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

安排不晚于 2008 年 5 月组织一次阿根廷和巴西研究人员研讨会，讨论今后在核领域开展合作的战略和确定双边合作的具体项目，包括确定双方在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所需的能力以及双方工业界的互补性。”

我们谨借此机会再次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安东尼奥·何塞·瓦利姆·格雷罗（签名）

常驻代表

大使

欧亨尼奥·玛丽亚·库里亚（签名）

抄送：大使、理事会主席

米伦科·埃斯特万·斯科尼克·塔皮亚